

# 國立臺灣大學「日本研究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

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2年6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6年6月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0年10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1年1月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1年3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 為提供本校學生修習日本研究之相關課程，落實本校日本研究之基礎教育，特設「日本研究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本學程為學分學程，提供有關「日本研究」各方面之必要基礎知識與基本訓練。
- 二、 本要點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。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本學程之課程由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負責整合籌設，並由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協助開設。學程主任由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兼任之，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。每學年組成日本研究學分學程工作委員會，規劃次一學年度之課程事宜。  
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  - (一) 日本研究學分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日本語文學系副教授以上教師選出三名為選任委員。
  - (二) 依擬開設之課程邀請系外相關領域教授一名為委員，參與規劃次一學年之「日本研究學程」課程事宜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開設之課程需經日本語文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##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

- 四、 本學程課程為十五學分，由學程負責規劃、協調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開設課程。
- 五、 本學程之學生須在不違反主修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，修習本學程規定之十五學分。  
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（含）起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在學學生均適用前項規定。
- 六、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，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。

##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

- 七、 修讀資格限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及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- 八、 本學程每學年核定名額以50名為原則。各課程之修習條件，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學程須審查每門課之規定作業與評分標準。
- 九、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，每學期舉辦一次。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，應至本學程網頁下載申請表，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申請資料一份，經主系系主任（或所長）同意後，於每學期開學日（依本校行事曆）兩週以前，送至本學程，審核通過後於開學前公布申請核准名單。

#### **第四章 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**

- 十、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若已符合主修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依本校「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」之規定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十一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認定之。
- 十二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。
- 十三、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檢具歷年中、英文成績單，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，送交本學程申請核發本學分學程證明。
- 十四、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則**

- 十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